

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兴街道凤潮乡西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打造研训体系、提升教学质量，促进教师发展”为宗旨，以“研究、指导、引领、服务”

为抓手，紧紧围绕全市教育工作大局，务实、高效地做好各项工作，助推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开展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和培训者培训工作。统筹组织市直中小学和榕城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指导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

(二)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及成果推广。结合基础教育改革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改革成果和教师专业发展成果，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培训的专业化水平。协助开展全市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价工作。

(三)协助开展教师培训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协助承担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指导工作，为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开展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协助推进全市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统筹组织开展网络研修，引导中小学教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发展，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五)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做好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的调查研究工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委员会(简称“中心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心设立的基层党组织,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引领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心党支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突出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指导行政班子做好本中心工作,促进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心党支部具有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组织管理、监督保障等职权。党支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党内重要事项,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职责: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中心各项内部制度

建设，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督查各部室及人员工作落实及履职情况，组织考核、评优、晋升等事项；决定事关中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责等。

（二）产生方式、任期：中心决策机构成员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列席人员由中心主任（负责人）决定；任期按成员任期执行。

（三）考核、议事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积极配合上级考核，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中心干部职工考核；议事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及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中心主任由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任免。主要职权是：

- （一）负责中心全面工作；
- （二）负责审计工作；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中心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中心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12号）文

件规定，中心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其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等工作；负责日常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中心人员日常管理和党建工作；在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的指导下，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二）教学教研部。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培训工作计划，组织中心教研工作；负责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改革成果和教师专业发展成果；协助开展本地区教育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价工作；组织检查中心教师执行教学标准、教材和教学培训计划情况以及教师教学方案；负责开展教师队伍建设调查研究。

（三）继续教育与培训部。负责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等培训工作；统筹组织本区域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指导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协助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协助全市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指导工作。

（四）教育信息部。负责开展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现代化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负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负责引导中小学教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发展。

（五）后勤保障部。负责中心财产、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

工作；做好学员宿舍管理、维护工作及各种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的采购和供应；负责中心设备的维护与维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中心干部职工在聘期内，可以按规定使用中心的公共资源，拥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继续教育、培训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权利，拥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中心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心规定和合同约定，拥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中心干部职工应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自觉维护中心名誉，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个人力量。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教职工大会是全体干部职工在中心党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政务公开的基本形式。中心支持干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中心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和审议中心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和审议中心财务工作报告；

（四）听取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由中心提出的与干部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干部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中心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中心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以及中心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教职工大会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出席，决议须全体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中心工会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心工会代理教职工大会的事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加强党对市教师发展中心工作的引领作用，聚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任务、课程改革、教育质量、强师工程、效能提升，推动教科研训一体化，助推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适应时代新要求，聚焦教育教研工作发展新动态，参与开展中小学学科教学研究与课堂教学指导；协助开展全市中小学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协助中小学学科教学质量管埋，参与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价；深入推进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加强中小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二）抓好教师培训和中心教科研管理工作。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实施揭阳市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教师学科专题培训；组织中心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等。

（三）推进教育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参与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应用交流活动；协助组织信息技术应用相关业务培训；协助组织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开展

中小学实验教学应用研究推广与实验教师技能提升培训；做好中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单位内部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中心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收支、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财务管理按《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核发按《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须依法依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对捐赠、资助及财物的使用，应由专人管理，列出清单，建立台帐，严格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揭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三）遵守各级税务机关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校内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位章程、法人

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二）中心的年度报告，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经中心官网和公众号发布的信息，由拟稿人对应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才能发布。部门负责人负相应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

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26日经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丹华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26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